

## 香港教育的背景資料

### 學校

#### **「全學位全受訓」政策**

1.1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推行政策，規定由該年起新入職的中小學教師必須持有學位。自此，副學位程度職前師資培訓學額升格，由頒授學位的學額取而代之。由二零零四 / 零五學年起，所有職前中小學師資培訓課程的畢業生都持有學位。

#### **有關在職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

1.2 由二零零三 / 零四學年起，教育局推行一項有關公營學校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鼓勵教師在一個為期三年的周期內達到不少於 150 個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的軟性數量指標，包括有系統的學習(例如參加研討會、會議和員工發展日)及其他學習模式(例如同事間協作、教學啟導和專業閱讀)。

1.3 由二零零二年起，校長須在一個為期三年的周期內就以下三方面參與不少於 150 個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學校行政和發展；啟導和網絡聯繫；以及提升領導。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要建基於有系統學習、實踐學習，以及為教育界和社會服務。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

1.4 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其他健全學生一樣依循主流學校課程，同樣獲得必要的終身學習經歷。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因此而成立，目的是發展這個原則，並負責制定有關政策及監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課程發展。就此而言，各個專責小組先後成立，以推動以下方面的工作：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編訂教學指引、學習重點、學習及評估示例；
- 進行調查，以便探討特殊學校在課程改革上的發展方向。並與有關學校合作，落實推行校本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設計及製作教學資源；
- 舉辦教學研討會、工作坊及經驗分享會等協助提升教師專業；以及
- 鼓勵學校參與種籽計劃，共同探討重要課題，以便配合課程改革的方向。

## **香港的幼稚園教育<sup>1</sup>**

1.5 向教育局註冊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服務。香港幼稚園所提供的教育，目的是通過以下方法為兒童未來學習奠定基礎：

- 培育兒童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全面發展；

---

<sup>1</sup>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overview/index.html>

- 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 激發兒童學習興趣；以及
- 培養積極的學習態度。

1.6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所有新入職幼稚園教師(幼師)均須具備副學位程度的資歷，才可成為合格幼稚園教師。另外，所有新任校長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以及取得學歷後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修畢校長證書課程。

1.7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已發表報告<sup>2</sup>，當中論述有關增加幼稚園學額，以及通過提升幼師專業水平改善幼稚園教育等事宜。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政府應考慮將幼師的入職資格要求提升至學位水平；在委員會建議的措施實行後檢討未來的幼稚園教育時，亦應同時研究設定每所幼稚園須聘請的學位教師比例；以及應為幼師提供更多支援，提高他們的學歷。有關發展顯然對香港的師資培訓機構帶來影響。

## 高等教育

### *政府在師資教育方面的一般政策*

1.8 一九九七年，行政長官發表長遠政策目標，「規定所有新入職教師必須持有學位和受過師資訓練」<sup>3</sup>。師資教育檢討於一九九八年進行<sup>4</sup>。檢討的主要結果之一，是建議教院集中力量發展公認為強項的領域，即學前和小學教師教育，以及為教師提供語文培訓。教院應逐步取締屬副學士程度的教育證

---

<sup>2</sup> 《兒童優先：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2015年5月。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g-report/Free-kg-report-201505-Chi.pdf>)—請特別參閱第4.7段。

<sup>3</sup> 《一九九七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83段，網址為：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pa97/chinese/pa97\\_c.htm](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pa97/chinese/pa97_c.htm)。

<sup>4</sup> 為配合政府的施政方針，提升中小學教師和校長的專業資格、教育及培訓，教資會在其報告就提升香港教育學院(教院)和其他師資培訓機構的專業教學資格和發展，提出多項建議。政府其後採納有關建議，並預留資源發展教院成為一所頒授學位的師資培訓機構，並將該學院的副學位程度師資教育學額，逐步提升至學士學位或更高程度的學額。詳情請參閱—

<http://www.ugc.edu.hk/english/documents/triennium/chinese/c5reviewofteacher/c5reviewofteacher.html>

書課程，並專注於提供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的師資教育課程。此外，教院應繼續為在職教師開辦專業培訓和發展課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1.9 為確保中小學所有英文及普通話科教師達到最基本的語文能力要求，政府採納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師訓會)<sup>5</sup>的建議，實施語文能力要求，由二零零零 / 零一學年起，在公營學校或提供全面課程的私立日間中小學任教的英文及普通話科常額教師，均須在二零零五 / 零六學年結束前達到語文能力要求。除此規定外，由二零零四 / 零五學年起，所有修畢職前中小學師資教育課程的人士均須持有學位。

### **香港的師資教育課程**

1.10 香港的師資教育主要由五所師資培訓機構提供，分別為教院、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大學(港大)及香港公開大學(公大)。除了公大是自資院校外，其餘四所師資培訓機構是公帑資助院校。在二零一四 / 一五學年，經政府建議，分配予各師資培訓機構的核准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共 770 個，而在四所教資會資助師資培訓機構中，教院獲分配 501 個學額(即佔該等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 65%)。

1.11 教師資歷方面，一般而言，具備以下學歷的畢業生符合資格在香港擔任教師一職：

(i) 有關師資教育的學士學位(即教育學士學位課程)；或

---

<sup>5</sup> 師訓會是教育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該會於二零一三解散，由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所取代。

(ii) 師資教育以外科目的學士學位，再加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由師資培訓機構提供的教資會資助教育學士學位課程是五年全日制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會成為香港合格教師，無須修讀其他師資課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為一年全日制(或兩年兼讀制)課程，入學條件為學生須持有認可的學士學位，而所修讀的範疇與其選擇教授的科目相關。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為有志成為香港合格教師的大學畢業生作準備，培養他們充分具備合格教師所需的知識、技巧和態度，以及認識任職教師的職責和責任。

1.12 在職教師也接受專業發展訓練，但不會獲得正式的學術資格。教師可修讀增修課程，當中大部分由教院開辦。

### ***師資教育作為經人力規劃的課程***

1.13 在香港，不同程度的教資會資助課程(即副學士、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課程)學額由政府決定。雖然院校可根據本身所定準則把學額靈活分配予不同課程，但是政府會就某些學科和專業(如公營部門是該等學科和專業的主要僱主，或有充分理由確保須備有足夠的供應)向教資會提供意見。有關意見會轉達教資會資助院校，並在其三年期<sup>6</sup>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中反映。設有特定人力需求的專業範疇包括教師、醫生、護士、中醫、牙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

1.14 基於以上所述，四所教資會資助師訓資培機構所提供的師資教育課程學額取決於政府的人力需求規劃。政府決定有關學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

---

<sup>6</sup> 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一般以三年期為基礎。

如現時教師人數、估計未來對教師的需求(該需求受估計日後學校學生人口所影響)、個別主要學習科目對師資的需求、以及預計未來數年現有教師進修的需要。